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）規例》
（第 369AZ 章）的修訂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）規例》（第 369AZ 章）已作修訂，以加入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（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）最新規定。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開始實施。

1. 為實施 IMO 通過的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最新規定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）規例》（第 369AZ 章）已作修訂，以實施經修訂的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，有關規則要求付運人提供的貨物資料亦須包括環境資料。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開始實施。
2. 上述規例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 年 5 月 22 日